

#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

川药监办〔2021〕207号

##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举办2021年医疗器械唯一标识 工作培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企业：

按照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医疗保障局《关于联合推进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工作的通知》（川药监发〔2021〕85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相关工作，省药监局定于2021年10月12-13日举行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工作培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培训时间

10月12日 9:00-17:00（线下）

10月13日 9:00-17:00（线上）

## 二、培训地点

线下培训地点：成都绿洲大酒店6楼3号厅（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忠烈祠西街99号）

线上培训访问地址另行通知

## 三、培训对象

### （一）线下培训对象

- 1.省内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相关工作人员2名。
- 2.省药监局有关负责人及工作人员。

### （二）线上培训对象

- 1.省内医疗器械第三方物流公司相关工作人员2名。
- 2.省内三级甲等以上公立医疗机构相关工作人员2名。

## 四、培训内容

### （一）10月12日线下培训内容

- 1.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七一”重要讲话精神。
- 2.解读医疗器械唯一标识法规政策。
- 3.分享试点生产企业经验。
- 4.介绍发码机构赋码工作程序。
- 5.介绍工业互联网二级节点有关情况。

### （二）10月13日线上培训内容

- 1.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七一”重要讲话精神。
- 2.解读医疗器械唯一标识法规政策。

- 3.分享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唯一标识试点经验。
- 4.分享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唯一标识试点经验。
- 5.介绍医疗器械数据库数据对接操作过程。

## 五、有关事项

（一）参加线下培训人员往返交通费、住宿费自理；严格遵守有关防疫规定，培训期间做好疫情防护工作，戴好口罩。

（二）请参加线上、线下培训的人员于2021年9月29日前将培训报名回执（见附件）电子版发联系邮箱。

联系人：蔡云龙

电话：028-86785336、86759133

邮箱：1255614543@qq.com

附件：2021年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工作培训回执

  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 
2021年9月27日

附件

## 2021 年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工作培训回执

企业/单位:

序号	姓名	性别	职务/职称	企业/单位	联系电话	是否用餐 12日中午 仅生产企业填写

请于 2021 年 09 月 29 日前将回执发邮箱 1255614543@qq.com; 每家生产企业安排负责具体工作的 2 人参加; 请各企业/单位安排人员统一报送回执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27日印发

---